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14日接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函》。

根据国家财政部、工商总局、商务部、外汇局、证监会《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8号）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